附件4：

咸宁市人才医疗保障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咸宁市“人才绿卡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成功申领“人才绿卡”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医疗保障服务内容包括建立人才健康档案、开辟就医就诊绿色通道、享受专家医疗保健待遇等。

**第四条** 引进人才持“人才绿卡”在咸宁市中心医院、咸宁市中医医院、咸宁市妇幼保健院等3所医院（以下简称定点医院）就诊，可享受医疗保健绿色通道；在其他医疗机构就诊，由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开通绿色通道。

**第五条** 定点医院为引进人才提供便捷的服务渠道，缩短挂号、住院等待时间，推荐或预约有关医疗专家，提供陪同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引进人才在定点医院住院时，根据病情需要，定点医院给予邀请相关医疗机构会诊或赴外地诊治等方面的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定点医院要加强健康咨询，定期组织医务专家举办健康知识讲座，提高人才自我保健意识和保健能力。指导人才建立健康生活方式，减少危险因素。对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才，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营养、保健、运动及心理健康指导。

**第八条** 定点医院要建立人才重大疾病情况报告制度，发现人才有重大疾病或身体健康隐患的，要及时向人才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人才所在单位要定期组织人才开展专项体检和健康状况评估；定点医院要加强人才健康管理工作，建立人才健康档案，健全健康体检、健康评估、疾病预警、动态监测、追踪服务机制，提供全面健康管理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人才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人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，对引进人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住院、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，按照获得A、B、C、D四类《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》的人才，分别按照90%、70%、50%、30%的比例给予补贴。获得“人才绿卡”的在咸博士，比照D类人才给予补贴。补贴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，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。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引进人才向卫计部门申报，经卫计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，由市委人才办通知财政部门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安排，在A类人才参加重大活动、执行重要任务，或举办B类人才集中性（50人以上）重大活动，必要时派医务人员随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咸宁市“人才绿卡”仅供引进人才本人就医时使用，不得外借他人，违反者取消其医疗保健待遇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